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7-02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出售佛山市顺德区宝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弘物业公司」）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美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68404.8万元将宝弘物业公司80%股权转让给盈美投资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与盈美投资公司协商，最终确定本公司以人民币68404.8万元将宝弘物业公司80%股权转让给盈美投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7年8月2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出售宝弘物业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资料

本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盈美投资公司。盈美投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地：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五号928室，法定代表人：郝恒乐，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N1J3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详。

(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盈美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截至2017年6月30日，盈美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详。

3、盈美投资公司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盈美投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不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宝弘物业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宝弘物业公司。宝弘物业公司股东结构为本公司直接持股80%，盈美投资公司直接持股20%（相关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成立于2016年，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德胜西路北1号2楼，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人民币29565.82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截至本公告日，宝弘物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资产被冻结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宝弘物业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其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宝弘物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宝弘物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778.65
负债总额	-	1,210.15
净资产	-	29,568.50
应收款项总额	-	231.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16年度 ^{说明}	2017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1,187.62
营业利润	-	2.68
净利润	-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25

说明：宝弘物业公司于2016年12月成立，故2016年度没有相关财务数据。

(三)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卖方)：本公司

乙方(买方)：盈美投资公司

(二) 交易标的：宝弘物业公司(「目标公司」)80%股权。

(三) 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

1、成交金额：68404.8万元。

双方同意确定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并于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完成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若经审计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两者差额绝对值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则双方不再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否则，将根据净资产差额相应调增或调减股权转让价格。

自审计基准日次日起至目标股权工商过户完毕之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双方同意若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固定费用及税金除外)账面盈亏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则双方不再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格；否则，将根据现有业务(固定费用及税金除外)的盈亏情况相应调增或调减股权转让价格。

2、定价依据：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经交易双方协商，本公司以68404.8万元将宝弘物业公司80%股权转让给盈美投资公司，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 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36000万元作

为保证金汇入双方共管账户，剩余尾款32404.8万元于2017年9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作为保证金汇入双方共管账户。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付款，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情况下逾期付款的（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资金成本），则视为乙方违约。

2、双方同意在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单方解除对双方共管账户的保证金的共管，该共管账户保证金人民币68404.8万元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归甲方所有。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本公司需要承担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绩水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宝弘物业公司股权，宝弘物业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有支付能力，股权转让款项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出售宝弘物业公司股权预计将增加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约人民币6.4亿元左右（须以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股权转让协议；
- （四）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